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2024年1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5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财务数据相关的意见.....	4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6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7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额尔敦、发行人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7,562,23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人/城创一期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额尔敦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造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补充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7月公司股东杨文俊先生质押9,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7%。质押期限为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用于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但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1年8月5日补充披露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6月23日公司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原副总经理八月女士、原副总经理秦广宁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补充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8月17日公司接到股东白朝各吐先生通知，白朝各吐先生于2019年7月13日质押给内蒙古财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2,084,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

押，因公司未能及时关注中国股份登记结算变化信息的情况，导致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补充披露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50）。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了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68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或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上半年，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5,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

限公司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借款30,000,000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23年3月，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4,5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3年12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39号），分别给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额尔敦乌拉（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金额为5,135,797.68元，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销售金额3,000,000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

息披露违规。

2023年4月公司对2022年1月-12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并出于谨慎适当放宽关联方范围，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7,848.11 万元,分别为内蒙古伊特歌乐肉业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396.30 万元，北京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 493.28 万元，额尔敦（长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额190.04 万元，内蒙古青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额 172.55 万元，通辽市锡林额尔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172.38 万元，内蒙古牛厨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 171.44 万元，新城区兴安北路额尔敦牛羊肉专卖店发生额 149.30 万元，赛罕区额尔敦牛羊肉专卖店发生额100.60 万元，内蒙古绿天然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54.85 万元，新城区杭盖额尔敦牛羊肉经销店发生额 48.81 万元，内蒙古必是俊鸟科技有限公司豪华园云仓分公司发生额 33.72 万元；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分别为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5,534.32 万元,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发生额330.52 万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公司对2016年1月-2022年8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

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1,183.34万元，其中关联销售情况分别为公司与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4,564.12万元、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2,987.70万元、内蒙古赛伊德食品有限公司435.55万元、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3,601.79万元、内蒙古云牧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1,876.78万元、锡林郭勒盟美名羊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825.18万元、北京云牧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额5.14万元、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3,749.66万元、内蒙古宝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118.74万元、新城区额尔敦冷鲜牛羊肉体育场店发生额637.17元、成都额尔敦必福牛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146.11万元；关联采购情况分别为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2,852.09万元、内蒙古赛伊德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20.42万元。2022年1月-8月关联交易发生额为8,691.63万元，其中关联销售情况分别为公司与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 2,277.33 万元、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 1,612.21 万元、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502.65 万元、内蒙古云牧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490.71 万元、锡林郭勒盟美名羊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114.43 万元、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 3,266.88 万元；关联采购情况为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 427.42 万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

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2023年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7号），相关责任主体被其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2号），分别给予挂牌公司额尔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在内的4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额尔敦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额尔敦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额尔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额尔敦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额尔敦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下违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了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68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或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整改完毕，现已解除。

2022年上半年，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5,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整改完毕，现已解除。

2022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借款30,000,000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23年3月，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4,5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现已整改完毕。其中上述第一项对外担保已解除；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经查阅担保对象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并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阅其记录，其生产经营正常，无贷款逾期还款的情况，未因偿付债务与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该项对外担保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且自然人吴乌兰为该项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未对公司产生严重损害。

2023年12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39号），分别给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

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额尔敦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额尔敦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

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额尔敦公司治理规范，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的违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7名、机构股东3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仅考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影响），股东人数为4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7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额尔敦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披露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额尔敦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额尔敦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20日，额尔敦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7）、《内蒙古额尔敦羊

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3-052）、《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2023年8月8日，额尔敦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2023年8月30日，额尔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额尔敦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额尔敦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违规情形外，额尔敦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

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额尔敦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62,237	50,000,000	现金
合计				7,562,237	5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18MACM4PCR6G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3号楼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据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创新层企业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权限，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W4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55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 网 站 并 经 发 行 对 象 出 具 承 诺 。 截 至 本 推 荐 工 作 报 告 签 署 日 ， 本 次 股 票 发 行 对 象 不 存 在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 被 执 行 联 合 惩 戒 的 情 形 ， 不 属 于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 符 合 《 非 上 市 公 众 公 司 监 督 管 理 办 法 》 等 关 于 发 行 的 基 本 要 求 ， 不 存 在 损 害 挂 牌 公 司 及 其 股 东 的 合 法 权 益 的 情 形 。

额尔敦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充分规范披露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出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7月20日，额尔敦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额尔敦木图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余议案均不

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7月20日，额尔敦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8月8日，额尔敦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18,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

上述《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二，白朝各吐、内蒙古联信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关联股东，均需要回避表决，普通股同意股数2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35,218,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额尔敦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额尔敦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发行对象均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6.6118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96元、4.0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3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0.85元、0.0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

2、公司自挂牌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3、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万元。2016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总额5800万元。

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发行总数为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时间相隔较长且募集资金金额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增市场和投资者情况也发生了一定变化，虽然公司后续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但前期发行价格对本次定价也不具有参考性。

4、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年7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2023-4-3至2023-7-19）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2200股，成交金额1.53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6.97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2018-9-14至2023-7-19）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1719万股，成交金额1.04亿元，平均交易价格为6.06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

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虽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但在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参考了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情况，经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考虑到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118元/股。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将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的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7月2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2023年7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针对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于2023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已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

总部大楼二楼2240室

委派代表：张国伟

【以下简称为“甲方”/“投资人”】

乙方：

乙方1： 八月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丽苑小区8号楼7单元9号

身份证号：152323197309016623

乙方2：额尔敦木图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德美公寓2层2单元2号

身份证号：15010319731008051X

【乙方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丙方：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呼和浩特体育场东侧5号

法定代表人：白胡义日车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了《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 乙方1及乙方2系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丙方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姐控制的公司，愿意为乙方履行本协

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4.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增资协议》履行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金用途

1. 乙方保证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额尔敦羊业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

2. 无论任何情况，乙方保证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1）不得用于购买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土地和房产、上市公司股票、企业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2）不得用于向他人提供借款或作其他非经营性投资；（3）不得用于回购目标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

第二条 公司治理

1. 股东大会

（1）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1）乙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该董事时，乙方应投赞成票。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1) 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2) 监事的职权参照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4. 乙方同意并保证，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按照规定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和财务检查。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 《增资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登记成为额尔敦股东之日为过渡期。

2.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其应促使额尔敦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合规地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并履行《增资协议》约定的各项过渡期安排。

3.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招揽、发起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在额尔敦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乙方对其所持额尔敦股权的调整除外）：（1）与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额尔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额尔敦的资产有关的，（2）与任何集团成员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3）进行涉及任何额尔敦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

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

第四条 合格上市

1. 若本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项发生的，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而非义务）在知悉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乙方（简称“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格以及本协议所述程序（由投资人自行选择）负责安排资金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2. 本协议所称之回购事项（“回购事项”）包括：

（1）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仅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经额尔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所首次发行股份并挂牌上市）；

（2）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后，目标公司违反《增资协议》约定导致违约。

（3）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发现，认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经要求，未在5个工作日作出书面合理解释说明或者合伙企业经研究后有合理理由认为无法控制该等风险的。

（4）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债务（包括各种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各类债券，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资管计划融资等其他债务）违约（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提前到期、或债权人有权对债务宣

告加速到期/提前到期等合同约定的违约形式)，该等违约导致前述主体经营异常或列入被执行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合理解释，甲方经审议后有合理理由认为风险不可控的。

(5)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额按照【0】%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息减去投资人持股期间累计获得现金红利。其中天数计算按照投资人投资额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

4. 回购程序

当发生任何回购事项时，回购权人有权于其后的任何时间不时以书面通知回购义务人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回购义务人有义务确保该等回购于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或者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全部完成，若未按期完成回购价款的全额支付，则回购义务人还应就应付而未付的回购价款承担逾期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期间的滞纳金（以应付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日的单利计算）。

第五条 回购担保

1. 乙方同意以其所持有的额尔敦【393.24万】股股份为关于上述回购事宜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股份质押事宜以甲方及乙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2. 乙方于股份质押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股份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确保将甲方登记为质押股份的唯一质权人。

3. 因办理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回购款项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处分（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

第六条 特别约定

乙方应当尽全力尽快完成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本协议其他各方应就此提供必要的配合。投资人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未来经投资人及投资人董事同意后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所涉验收辅导或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等工作时，如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或上市监管政策的特别要求，需终止或变更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任何优先权利，则为保证公司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或变更该等优先权利，具体由各方届时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丙方的义务

丙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赔偿/回购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后成立，经过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止；或乙方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终止。

3.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特殊条款，需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若该等条款约定违反前述规则的，则由各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4.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补充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对相关事宜未作规定的或者与《增资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增资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6.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等，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中以上市作为股份回购约定条件的合理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同比增长	2022年12月	同比增	2023年6月	同比增

	31日	比例	31日	长比例	30日	长比例
营业收入	389,220,251. 43	9.51%	267,369,530. 81	-31.31%	105,607,137. 53	24.05%
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513,497.9 7	-39.86%	- 30,990,973.2 8	- 394.77%	1,173,737.30	148.45%

城创一期作为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的子基金,合伙人主要由母基金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中国境内社会资本方组成。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的重点产业引导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创一期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致力于支持内蒙古肉牛肉羊特色产业,支持内蒙古草原羊肉代表性消费品牌发展。

根据城创一期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城创一期设立的背景以及为了支持额尔敦发展,城创一期投资公司时,与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议了合理的退出机制,参照其他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自身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回购条款,此系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原因,也符合本次定增的背景。同时,该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以上市作为股份回购约定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具备合理性。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原价回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应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城创一期作为呼和浩特市青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的子基金,考虑到额尔敦所从事的是内蒙古当地肉牛肉羊特色产业,为支持内蒙古草原羊肉代表性消费品牌发展,以及支持额尔敦实际控制人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企业发展中,在协商确定退出机制时,按照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增的投资成本确定回购价格。

除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城创一期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原价回购具备商业合理性，除上述协议外，各方未签署其他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

额尔敦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8月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额尔敦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分别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元拟用于公司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1	区块链服务系统建设	1,000.00
2	原材料采购	4,000.00
合计		5,000.00

公司通过搭建区块链基础支撑系统、区块链服务系统、区块链供应链溯源系统、区块链辅助金融支持系统，将建设从牛羊肉羊源畜牧监测、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到销售一体的溯源管理平台，建立锡盟肉羊食品追溯体系，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这不仅为公司食品安全性增加保证，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品牌的认可度，有利于公司的品牌推广，还可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同时通过为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增强与上游牧户的合作，加强优质牛

羊源供应的稳定性，进而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额尔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

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因此，“平台”或“互联网平台”的显著特征“为其他主体提供交互”，“平台经营者”具有“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特征。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额尔敦羊业区块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信息服务公司开发建设并由公司自行运营，系将区块链、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追溯体系和内部管理中，通过平台将牛羊源畜牧监测、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同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该项目形成的成果主要为畜牧监控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运输综合管理系统、辅助金融支持系统等系统。该等系统开放的对象为公司员工，不涉及到其他外部人员，相关过程不涉及域名解析，也并不涉及向外部人员提供信息交互或服务。

公司上述系统仅用于内部管理所用,并不涉及为其他主体提供任何交互服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未涉及互联网平台。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

(五)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的资质办理情况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格式见本办法附录),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备案登记表》显示,在备案时需填写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站域名、IP地址等。

公司仅是购买云服务器部署内部程序,没有对应网站,不涉及域名解析,因此不需履行ICP备案。

公司上述系统仅用于内部管理,未改变公司现有业务,公司仍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并未使公司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无需办理新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截至2017年12月30日,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在报告期末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于2023年2月27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7号），相关责任主体被其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2号），分别给予挂牌公司额尔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在内的4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于2023年12月12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39号），

分别给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情况，公司已出具相应声明及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其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适用本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

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八月持有公司股份 20,4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8%。本次发行完成后，八月持有 20,43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6.37%。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八月、额尔敦木图，额尔敦木图持有公司股份 8,6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共同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 3,799,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1%。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共 32,88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11%。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仍为 32,88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64%。

发行前后，八月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八月、额尔敦木图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额尔敦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财务数据相关的意见

1、关于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59,556.61	15.43	关联方
内蒙古拖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36,017,852.44	9.25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35,696,387.04	9.17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677,409.45	8.14	关联方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87,031.06	7.34	非关联方

合计	192,038,236.60	49.33	
(续)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22,950.27	0.55		
20,569,003.50	21.52	445,478.98	
22,317,111.53	23.35	446,342.23	
925,357.12	0.97		
0.00	0.00		
44,334,422.42	46.39	891,821.21	

注：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拖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未识别为关联方，2022 年识别为关联方。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53,957,540.02	20.18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37,404,861.16	13.99	关联方
王梅英	21,315,798.58	7.97	非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32,713.14	6.26	关联方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15,641,085.85	5.85	非关联方
合计	145,051,998.75	54.25	

(续)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8,488,212.65	18.78	-
13,046,642.18	13.25	-
-	-	-
1,200,282.72	1.22	-
-	-	-
32,735,137.55	33.25	-

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 食品有限公司	20,198,009.72	19.13	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13,820,894.94	13.09	关联方
内蒙古云牧商贸有 限公司	7,223,836.79	6.84	关联方
沈阳颐泓食品有限 公司	7,054,868.23	6.68	非关联方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供应 分公司	4,869,921.30	4.61	关联方

合计	53,167,530.98	50.35
(续)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091,960.13	6.92	
2,208,583.96	2.16	
15,837,263.48	15.46	
25,137,807.57	24.54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038,236.60 元、145,051,998.75 元、53,167,530.98 元，其中对关联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3%、54.25%、50.35%，关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46.39%、33.25%、24.54%。

(2)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销售政策：公司采取品牌经营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牛羊肉市场，倾力打造“绿色、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草原羊肉代表性品牌——“额尔敦”。采取自营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并根据市场特点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通过直营专卖店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经销渠道包括餐饮、大流通等领域的产品销售，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华东、东北、中南、西南等地区。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适应市场新的需求，积极提高在中高端市场上的占有率。

结算政策：因公司客户议价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于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通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政策，对于长期均衡、稳定供货的客户、战略合作伙伴给予一定账期，采用发货验收后 30-180 天结算付款的方式，2022 年公司根据客户资质、疫情等方面适当增加客户信用额度。鉴于快速扩张销售规模的自身需求和服务对象的较高信用度，公司根据综合因素判断并与客户确认结算方式后，在销售合同中予以确认，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大部分销售款均能在 2 年内收回。关联方客户为深度合作关系，各年度交易较为频繁，货款滚动结算，结算周期适当放宽。

(3)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6.21%，但应收账款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9%。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货款滚动结算，结算周期适当放宽导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2.77%，主要原因系前期销售陆续回款。

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总	应收账款	占总资产 比 (%)	应收账款	占总资产 比 (%)
		总				

		资 产 比 (%)				
羊羊股份 (872507)	102,857,4 33.31	24. 88	111,621,3 81.90	28.19	104,155,1 50.83	31.56
澳菲利 (835296)	10,189,60 0.47	2.8 7	8,265,281 .55	2.87	8,730,656 .45	3.08
平均值	56,523,51 6.89	13. 88	59,943,33 1.73	15.53	56,442,90 3.64	17.32
额尔敦	95,727,69 0.83	20. 76	98,450,64 6.15	22.39	92,697,80 0.46	23.29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菲利”）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分别为3.08%、2.87%、2.87%，与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澳菲利销售模式为自营模式与经销商模式，自营模式主要针对全国各大中型饭店，经销商模式依托各代理商、经销商进行销售，该公司销售模式与公司销售模式类似，但面向客户不同、关联方客户较少，结算模式有所差异，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比较低，故澳菲利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羊牧业”）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分别为31.56%、28.19%、24.88%，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均比羊羊牧业低4%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于与羊羊牧业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方、其他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5,670.62	5.40	5,525,670.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94,614.65	94.60	1,166,923.82		95,727,690.83
组合：账龄组合	10,768,782.01	10.51	1,166,923.82	10.84	9,601,858.19
其他组合	86,125,832.64	84.09			86,125,832.64
合计	102,420,285.27	100.00	6,692,594.44		95,727,690.83

2022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5,670.62	5.25	5,525,670.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742,513.07	94.75	1,291,866.92	-	98,450,646.15

组合：账龄组合	9,165,210.77	8.71	1,291,866.92	14.10	7,873,343.85
其他组合	90,577,302.30	86.04	-	-	90,577,302.30
合计	105,268,183.69	100.00	6,817,537.54	-	98,450,646.15

2021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61,273.28	100.00	2,863,472.82	3.00	92,697,800.46
组合：账龄组合	95,561,273.28	100.00	2,863,472.82	3.00	92,697,800.46
其他组合					
合计	95,561,273.28	100.00	2,863,472.82	3.00	92,697,800.46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863,472.82 元、6,817,537.54 元、6,692,594.44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00%、6.48%、6.53%，2022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系该年度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贷款的客户，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未核销，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公司会计

政策充分计提。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单位：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回收额（本期贷方）	151,030,965.23	285,207,615.11	403,577,066.30
应收账款发生额（本期借方）	148,338,009.91	290,960,460.80	416,816,894.94
应收账款占用额（期初余额）	98,450,646.15	92,697,800.46	79,457,971.82
回款率（%）	61.20	74.34	81.32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回款率分别为81.32%、74.34%、61.20%。2022年度疫情影响导致客户账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慢，付款周期较长，但客户大多为常年合作客户，信誉较高，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关于预付账款

(1) 结合预付款项与销售订单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1年期末和2022年期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55,953,703.25元和106,635,876.50元，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041,554.29元和266,035,731.18元，营业成本分别为352,412,901.53元、258,267,605.25元。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同时为了锁定下年度羊源渠道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都需要提前预付部分资金给供应商。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因疫情影响较大，采购量相应大幅减少。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但各期间内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是多次分别履行。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执行的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消耗与预付款采购内容	执行情况
2022-5-28	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31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27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29	产品购销合同	沈阳颐泓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26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2-5-31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云牧商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3-6-5	产品购销合同	额尔敦（长春）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2023-7-5	产品购销合同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牛羊肉产品	牛羊肉产品	正常执行

公司2022年底主要客户预付款项均为采购支出，2023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正常执行，采购业务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预付款对象（前五大）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

其他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对象（前五大）分别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用途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非关联方，2022年起因重大影响，审慎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39,788,406.02	采购牛羊肉	55,343,232.67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10,214,547.12	采购牛羊肉	5,393,396.00
内蒙古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38,613.00	采购牛羊肉	6,227,724.92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1,212,137.11	采购牛羊肉	3,305,235.71
阿巴嘎旗璁敏故乡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采购牛羊肉	1,000,000.00
合计	-	55,953,703.25	-	71,269,589.30

公司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对象（前五大）分别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用途	2023年1-6月 采购金额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 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52,316,919.29	采购牛羊肉	10,539,821.45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亲属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26,994,966.57	采购牛羊肉	12,335,279.87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14,953,268.53	采购牛羊肉	149,400.00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0,751.76	采购牛羊肉	12,000,928.25
正镶白旗额尔敦塔拉牛业有限公司白旗分公司	重大影响， 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5,959,970.35	采购牛羊肉	493,032.70
合计	-	106,635,876.50	-	35,518,462.27

公司2023年6月30日预付款对象（前五大）分别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用途	2023年7-10月 采购金额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 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46,310,065.31	采购牛羊肉	6,208,200.07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亲属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24,199,269.77	采购牛羊肉	19,490,460.47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制企业，即关联方	15,718,868.53	采购牛羊肉	-
正镶白旗额尔敦塔拉牛业有限公司白旗分公司	重大影响， 审慎原则确认的关联方	10,730,422.65	采购牛羊肉	22,619,643.95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22,827.42	采购牛羊肉	8,201,840.58
合计	-	101,681,453.68	-	56,520,145.07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采购金额基本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当甚至更高。其中，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202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994,966.57元、14,953,268.53元，但该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5,393,396.00元、3,305,235.71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为2021年公司向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8,520,872.35元、26,376,970.13元，公司根据2022年销售计划及2021年度采购总量，提前预付部分货款给以上两家供应商，以锁定2022年度羊源渠道。但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因疫情影响较大，采购量相应大幅减少，公司考虑到与该供应商已建立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约定将2022年未使用的预付款项顺延至2023年度。

202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与2022年末相比下降4.64%，主要原因为根据

公司经营特性及历史采购情况，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屠宰季期间，上半年采购量较小，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单价	计划采购量	
		11月	
		数量 (Kg)	金额 (元)
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61.29	224,380.19	13,751,353.11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53.9	218,650.00	11,785,970.69
正镶白旗额尔敦塔拉牛业有限公司白旗分公司	76.93	113,551.84	8,735,738.30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70.67	93,196.88	6,585,907.59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4.2	88,217.50	6,545,762.06
合计		737,996.41	47,404,731.75

(续)

计划采购量			
12月		合计	
数量 (Kg)	金额 (元)	数量 (Kg)	金额 (元)
235,000.00	14,402,198.25	459,380.19	28,153,551.36
230,000.00	12,397,773.88	448,650.00	24,183,744.57
120,000.00	9,231,806.34	233,551.84	17,967,544.64
110,000.00	7,773,327.12	203,196.88	14,359,234.70
90,000.00	6,678,024.04	178,217.50	13,223,786.10
785,000.00	50,483,129.63	1,522,996.41	97,887,861.38

根据以上采购计划，公司11-12月采购金额能够消耗2023年6月30日的预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预付款对象(前五大)中,除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流向为供应商,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符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采购业务真实、合理。前五大预付款对象均为主营业务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3、关于营业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类型、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	占比 (%)
羊肉产品	337,932,330.09	8.63	86.86
牛肉产品	48,703,020.65	14.39	12.52
其他(特产)	2,406,203.55	18.27	0.62
合计	389,041,554.29	9.42	100.00

2022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	占比 (%)
羊肉产品	230,223,908.66	2.67	86.54
牛肉产品	30,928,980.54	6.14	11.63
其他(特产)	4,882,841.98	-5.49	1.84

合计	266,035,731.18	2.92	100.00
2023年1-6月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金额	毛利率(%)	占比(%)
羊肉产品	79,202,247.99	11.72	75.26
牛肉产品	15,403,994.87	16.62	14.64
其他(特产)	10,627,305.58	30.93	10.10
合计	105,233,548.44	1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冷冻、冷鲜牛羊肉类产品及其他（特产主要为奶制品、牛羊肉熟食等）产品，其中羊肉类产品比重较高，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收入占比分别为86.86%、86.54%、75.26%，各年度占比无太大波动。各产品类别销售比重较为稳定，形成肉类为主，其他（特产）为辅的主营业务结构。

（2）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点及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分析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我国羊肉消费量达554.90万吨，比上年增长5.00%，表明羊肉消费需求依然旺盛。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餐饮业等业态回暖，羊肉消费将不断增长。政策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目标明确提出：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其中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

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目前肉羊产业整体集约程度不高，发展还比较粗放，没有强势的品牌，深加工产业链条较短，技术水平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国内羊肉价格2017-2021年平均每年上涨8.6%，2022年羊肉采购成本上升；预计2023年，进口放缓，养殖成本增高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羊肉价格还会小幅上涨。

公司立足于牛羊产业链和价值链，专注于生态牛羊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品牌推广，抢占价值链上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形成产业与资本融合、互动，建立起企业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羊肉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优质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即“草原羊”，而非“育肥羊”。草原羊及胴体的采购是季节性的，每年的7-11月份为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非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7-11月以外的月份）牧民及经纪人不再出售草原羊，公司需当年储备一定量的存货，为次年的销售做准备，而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定价机制遵循随行就市原则，承担了羊肉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9,220,251.43元、267,369,530.81元、105,233,548.44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降低31.31%，羊肉类、牛肉类产品收入分别降低31.87%、36.49%，主要原因为2022年第一、第四季度，受疫情加重影响，一方面，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餐饮、商超行业受影响较大，对公

司牛羊肉产品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四家客户均为公司2021年与2022年的前五大客户，2022年与2021年相比，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提高，但对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均存在不同程度降低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仓储布局、主要销售区域均主要集中在疫情最为严重、持久的华北区域，物流运输、销售渠道等因地域封控产生的限制均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他（特产）产品收入增加102.9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拓展经营范围，新增销售奶制品、牛肉干等特色产品销售业务。

2023年1-6月与上年同期比增加20,476,286.20元，上升24.05%，主要系疫情结束后，公司销售量逐渐恢复。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513,497.97元、-30,990,973.28元、1,173,737.30元。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2021年下降394.77%，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降低；销售上年产品成本偏高，本年度羊源收购价格偏高导致本年产品成本上升，而销售价格偏低造成毛利率下降；存在人员费用、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

2023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增加3,596,439.74元，增幅148.45%，主要是2023年度上半年收入增加、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

(3) 结合具体业务类型及商业模式，说明主要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是一家立足内蒙古草原，专业从事牛羊屠宰、相关食品生产加工、品

牌连锁销售的现代化食品产业链运营服务商，通过收购纯牧放的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部分的优良草饲牛胴体，采用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进行精深加工，向市场提供绿色、特色终端产品。

冷鲜、冷冻羊肉、牛肉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4）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的合理性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羊肉类毛利率分别为8.63%、2.67%、11.72%；牛肉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39%、6.14%、16.62%；其他（特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27%、-5.49%、30.93%。2022年较2021年相比，羊肉类、牛肉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69.12%、57.36%，

与大多数同行业企业不同，公司的羊肉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优质的

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即“草原羊”，而非“育肥羊”。草原羊及胴体的采购是季节性的，每年的7-11月份为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非草原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7-11月以外的月份）牧民及经纪人不再出售草原羊，公司需当年储备一定量的存货，为次年的销售做准备，而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销售时则以“存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进的存货先卖出的方式进行销售，故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育肥羊的采购通常无季节性，经

营育肥羊产品的企业可常年进行采购和销售，采购和销售不存在长期时间差的情况，其所承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这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会有所差异。

2022年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和2022年羊肉价格走势均向下，导致公司在2021年采购价格较2022年的高，并且公司为应对疫情未大批量采购压货，致使工厂屠宰量下降，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升高，而销售端需参考2022年的行情进行定价，销售单价较2021年是下降的；另一方面2022年因疫情导致公司对大多数餐饮客户和部分其他大客户销售量减少，存货出现滞销，则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对部分存货采取折价销售进行处理。

2023年1-6月，随着疫情结束，公司经营逐渐回归正轨，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各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3年1-6月 毛利率(%)	2022年度 毛利率(%)	2021年度 毛利率(%)
羊羊股份(872507)	12.43	12.05	9.94
澳菲利(835296)	7.38	6.51	6.34
平均值	9.91	9.28	8.14
额尔敦	13.85	2.80	9.42

经对比分析，公司2021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无太大差异，2022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下游主要客户经营受疫情影响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基于此情况，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定价较低，以维系客户及获取较为稳定的资金流；同时受草原羊收购成本影响，本年度销售的产品成本偏高，营业收入整体下滑及营业成本较高导致本期毛利率偏低。随

着疫情结束，公司经营逐渐恢复，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无太大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合理。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分别占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销售	关联方销售(元)	216,891,084.27	151,872,763.93	61,991,484.32
	营业总收入(元)	389,220,251.43	267,369,530.81	105,607,137.53
	占比	55.72%	56.80%	58.70%
采购	关联方采购(元)	55,193,731.40	64,835,603.84	11,138,873.47
	总采购金额(元)	296,581,039.23	265,176,293.82	111,723,906.42
	占比	18.61%	24.45%	9.97%

(2) 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转移费用的问题

额尔敦主要以经营锡林郭勒盟的草原羊为主业，因草原羊地域属性和自然属性，草原羊只能在每年的7月份到11月份进行成熟屠宰，其中9-11月份是大规模屠宰和销售季节，其他季节均为畜牧季，不屠宰草原羊，所以企业屠宰季会应客户需求销售当年现货和存货，其他季节只能以销售库存的产品为主。

公司草原羊的采购价格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均随行就市，价格每日都有波动，采购

均按当天报价结算，销售价格也根据羊肉市场行情而定。根据上述草原羊屠宰的季节性特点，公司草原羊产品在每年1-8月的售价主要以前一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当年羊肉大宗价格走势为定价依据，9-12月份的售价以当年市场行情为依据做调整，同时，对客户销售量、产品定制化、运费、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而定价。根据公司定价规律，以下分别列示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

2021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9,106.39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146.79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981.65	关联方
	羔羊圆卷	3kg*8	73,394.56	
内蒙古宏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带骨羊后腿		64,220.18	非关联方
	十二肋法排		77,009.17	

2021年1-8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83,106.28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392.46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81,580.78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9,357.8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119.2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9,119.39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82,583.9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649.63	

2021年9-12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566.81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558.78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657.82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981.65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5,629.0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3,606.21	
内蒙古爱尚大牧场商贸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969.38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697.94	

2022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圆卷	3Kg*8	64,295.93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1*2.5*22.5	66,448.49	
内蒙古巴林鲜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圆卷	3Kg*8	63,706.75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1*2.5*22.5	66,248.63	

2022年1-8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圆卷		74,311.94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899.08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816.46	关联方
	羔羊排		76,146.6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926.64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79,926.6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3,844.31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697.25	

2022年9-12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羔羊圆卷		73,394.50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146.80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3,926.45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751.6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羔羊肉卷 A	2.5kg*10	79,926.70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9,926.70	
河南云联牧场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雪花羊肉砖		76,146.79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带羊霖	2.5kg*9	70,944.17	

2023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1,442.64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62,351.65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1,839.24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62,055.05	
内蒙古巴林鲜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61,654.32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66,017.58	

2023年1-8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3,011.89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155.96	
	羔羊圆卷	3kg*8	73,135.85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2,955.49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7,056.03	
	羔羊排	1.2kg*8	78,639.54	
沈阳颐泓食品有限	羔羊排	1.2kg*8	77,064.22	非关联方

公司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6,146.79	
	羔羊肉砖	3kg*9	74,311.93	
	羔羊圆卷	3kg*8	73,394.5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额尔敦传统涮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8,899.08	非关联方
	羔羊肉砖 A		77,064.22	
	羔羊圆卷	3kg*8	76,146.79	

2023年9-11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比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5,050.08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5,818.33	
	羔羊肉砖	3kg*9	70,642.22	
	羔羊圆卷	3kg*8	66,722.69	
内蒙古额尔敦塔拉 食品有限公司	羔羊肉卷 A	2.5kg*10	71,767.73	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2,922.98	
	羔羊排	1.2kg*8	75,928.00	
沈阳颐泓食品有限 公司	羔羊排	1.2kg*8	73,920.01	非关联方
	羔羊后腿肉包	2.5kg*9	75,449.30	
	羔羊肉砖	3kg*9	70,642.20	
	羔羊圆卷	3kg*8	70,488.6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额尔敦传统涮	羔羊后腿肉包		77,981.65	非关联方
	羔羊肉砖 A		77,064.22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看，存在一些差异但并不大，采购、销售价格均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转移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初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披露，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及披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此无异议。公司已完善内控制度及执行程序，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转移费用的问题。

(3) 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采购方面，公司为保证优质羊源供应的稳定性，在持续拓展羊源采购区域及供应商，目前有部分供应商是后期成为关联方的，且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金额不大，故采购方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品质在市场中认同度较高且优质羊源货源有限，故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司优先与财务状况较好、信用等级高的大客户合作。目前，具有上述特点的大客户多为关联方，所以导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但对关联方并不存在依赖。经过疫情三年的思考，公司管理层认为丰富客户类型对经营稳定性、提升业绩及公司长远发展更为有利，故2023年公司已经在组建和加强销售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和方式方面加大力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也将显著降低。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股权质押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万股）	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万元）	占当时股本的比例	目前质押状态
2021-3-12 至 2022-4-11	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八月	200.00	700.00	5.48%	已解除
2021-4-29 至 2021-12-28	杨文俊	八月	500.00	1500.00	13.70%	已解除
2021-4-29 至 2021-12-28	杨文俊	额尔敦木图	515.10	1500.00	14.11%	已解除
2021-6-3 至 2022-6-2	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八月	500.00	1000.00	13.70%	已解除

2021-7-21 至 2022-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郑凌云	223.00	5000.00	6.11%	已解除
2021-7-21 至 2021-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杨文俊	933.30	5000.00	25.57%	已解除
2021-12-27 至 2022-11- 11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杨文俊	933.30	500.00	25.57%	已解除
2021-12-28 至 2022-12- 27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额尔敦木图	290.00	1000.00	7.95%	已解除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月	500.00	3000.00	13.70%	已解除
2022-4-6 至 2023-4-5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八月	200.00	650.00	5.48%	已解除
2022-5-5 至 2023-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额尔敦木图	200.00	5000.00	5.48%	已解除
2023-7-28 至 2024-9-15	内蒙古财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白朝各吐	208.40	1000.00	5.71%	质押中
2022-8-31 至 2025-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八月	118.00	500.00	3.23%	已解押
2022-9-15 至 2023-9-14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八月	593.20	3000.00	16.25%	已解押
2022-9-15 至 2023-9-14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联信铭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10	3000.00	6.06%	已解押
2022-9-15 至 2023-9-14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额尔敦木图	85.70	3000.00	2.35%	已解押

2023-1-11 至 2024-12-19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 再担保股份有限公 司内蒙古分公司	额尔敦木 图	290.00	1000.00	7.95%	质押中
2023-2-10 至 2024-1-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金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八月	500.00	2800.00	13.70%	质押中
2023-3-23 至 2024-3-2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小企业金融 服务中心	额尔敦木 图	285.00	1000.00	7.81%	质押中
2023-3-28 至 2024-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八月	200.00	800.00	5.48%	质押中
2023-4-11 至 2024-4-10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 再担保股份有限公 司内蒙古分公司	八月	290.00	650.00	7.95%	已解除
2023-7-10 至 2024-7-9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 再担保股份有限公 司内蒙古分公司	八月	290.00	1000.00	7.95%	质押中
2023-5-10 至 202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八月	200.00	5000.00	5.48%	质押中
2023-8-10 至 2026-8-9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 期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八月	260.00	5000.00	7.12%	质押中
2023-8-10 至 2026-8-9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 期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额尔敦木 图	133.24	5000.00	3.65%	质押中
2023-12-12 至 2024-12-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额尔敦木 图	150.00	1000.00	4.11%	质押中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八月	2043.20	55.98%	1450.00
额尔敦木图	865.69	23.72%	858.24
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95	10.41%	0
白朝各吐	208.40	5.71%	208.40

上述质押股份已于发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以上质押股权中23,082,400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的上述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股权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质押股份合计为23,082,4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63.24%。上述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因偿付债务与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截至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356,792,081.34元，流动负债287,242,706.56元，银行近期要到期偿还借款余额28,000,000元，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资金周转正常，质押风险可控，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质押股权被行权而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公司主

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公司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国家政策限制，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管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额尔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天风证券同意推荐额尔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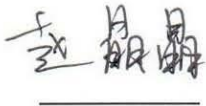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余磊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晶晶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晶晶

